

证券代码：871652

证券简称：宝丽嘉华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4 月 7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松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王松、闵义、闵静、刘东波、杨继国、吴迪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2 年紧密围绕公司股东

和董事会制定的经营决策开展了各项工作，在此，对 2022 年度所做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未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紧密围绕公司经营计划开展了各项工作，并在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益，为公司后续发展谋求新的拓展点。在此，对 2022 年度所做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未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及《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未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了 2022 年度《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27-00012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未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27-00044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未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未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未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证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未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未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7 日 9: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前项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未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